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20

(总第 35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0期
(总第35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3号)	(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2号)	(6)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规〔2024〕3号)	(1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9号)	(1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关于技术调查官

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5号)

(1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

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7号)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解读

(20)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标准,明确资金申报程序,及时快捷兑现到位,加强执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7日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消费提质增效

(一)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

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比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符合条件

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省级财政按其开展促销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三)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中村改造等安置工作中,符合规定的额外购房奖励及个人住房贷款贴息政策,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组织来川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省级财政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五)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实施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用能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市(州)加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用能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市(州),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实际支出资金的35%给予支持,单个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继续实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以下优惠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八)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市县依法合规设立稳增长应急转贷资金池的,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资金池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支持解决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九)实施工业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按期新建成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工业项目(需纳入省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省级财政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5%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促进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发展。其中:较备案核准时限提前2个月以上竣工投产的项目,最高补助标准提高至1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2024年1至9月生产规模保持正增长,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生产规模在2024年1至9月基础上由负转正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0万元激励。对年生产规模1亿元以上,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一)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25%、25%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十二)实施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产量20000辆以上、重型商用车产量5000辆以上的燃油汽车生产企业,在前两年同期平均销售量基础上,省级财政对增量部分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每辆2000元;重型商用车每辆5000元。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量,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增产激励,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的批发企业,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餐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激励;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300亿元、500亿元以上,且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8%、5%以上的电商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全省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的农户和养殖场,省级财政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稳定肉牛基础产能,改良肉牛品

种,提升肉牛品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十五)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规模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3亿元—5亿元给予200万元激励;5亿元—10亿元给予300万元激励;10亿元以上给予5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

商务厅、财政厅)

(十六)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 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2号

相关省级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规定,我厅对《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1日

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6号)、《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缴、监督适用本办法。省属国有企业是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财政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参股)一级企业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视同一级企业管理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省政府对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是指省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省属国有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缴利润,即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按

规定应当上缴省级财政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即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特别利润,经省政府同意,可在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向特定省属国有企业增加收取收益。

(六)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直接上缴省级金库,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五条 省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管理;省政府授权履行省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并将上缴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省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财政部门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前可以预收部分省级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上缴标准

第七条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以企业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上缴。其中: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省属国有企业,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上缴利润。

(一)财政部门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分类分档上缴比例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子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上缴。

(三)省属国有独资企业计算应缴利润时,依法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

(四)省属国有独资企业转为留存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视同结转当年净利润计算上缴应缴利润;省属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缴应缴利润或抵减应缴利润。

第八条 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分配的股息红利全额上缴。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持有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分配的股息红利参照同类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比例收取。

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

人单位应研究提出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不晚于当年9月底。

第九条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条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由财政部门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益申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印发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出资人单位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组织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五条 省属国有企业根据财政部门 and 出资人单位通知要求,按各自监管关系,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并如实填写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格

式另发)。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应缴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一次性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产权(股权)的省属国有企业或相关单位据实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并经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向出资人单位申报,并附送清算批准文件、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等资料,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省属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缴、免缴、缓

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出资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出资人单位审核提出意见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经批准减免的应缴国有资本收益全部转增企业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四章 审核解缴

第十七条 出资人单位应当在收到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复核。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出资人单位书面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通知出资人单位。

第十九条 出资人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复核意见,向所监管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并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条 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开具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时限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省属国有企业应缴利润在1亿元以下的,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清。

(二)省属国有企业应缴利润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清;上缴确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出资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分两次缴清,第一次上缴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应上缴金额的一半。

(三)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清。

第二十一条 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根据经省政府同意的方案按规定上缴。

第二十二条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缴库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科目。国有资本收益错缴的,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更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出资人单位应当依法对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缴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单位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二十六条 省属国有企业应当主动

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七条 省属国有企业不按规定主动申报、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门将会同出资人单位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考核得分、移送有权机关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缴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 湿地恢复费缴纳 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规〔20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24〕15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财政厅、省林草局制定了《四川省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四川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

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24〕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计量、系统修复、严格控制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收缴与使用管理

第四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五条 占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湿地的,由省林草局征收湿地恢复费。

第六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如下:

(一)占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泥炭沼泽湿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

第七条 省林草局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八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公开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

第十条 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第十一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缴库科目为103类02款26项 湿地恢复费收入,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省林草局提出退付申请。省林草局审核后,按规定向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

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湿地恢复费或者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湿地恢复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湿地恢复费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 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一件

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14号)等有关要求,我厅决定持续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的事前审核前置环节,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建设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同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审查质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全省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市政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实施要求

(一)全面推行联合审图

在施工许可阶段,将消防、人防、雷电防护装置等专项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进行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范围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绿建、节能、防雷、消防、抗震等专业或专篇;对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即结建式)的人防工程,还应增加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专业或专

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依法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工程施工、监理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工作的依据。

(二)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

建设单位通过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中申请勘察成果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事项进行数字化审图。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数字化审图平台上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审查、报备等工作。

(三)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选择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不得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压缩合理的审查时间,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降低绿建、节能、装配式建筑等相关审查要求。

(四)压实施工图审查机构主体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格条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整体性审查。审查时限应符合实际需要,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房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合理确定。

四、审查程序

(一)资料齐全性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性审查前应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条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是否在工程勘察报告中附有岩土工程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外业工作记录;是否按规定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专项审查、抗震专项论证、节能专项论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

(二)技术性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图纸、资料等分专业进行整体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在审查消防设计文件时,发现特殊建设工程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或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或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而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向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

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和技术审查的依据。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核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载明。对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但未通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未按审批意见、专项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三)设计变更审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会同应急、人防、气象等部门深化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

(二)强化技术力量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包括消防、人防等各类别专业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确保审查质量。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式,强化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文件审查质量的动态监管;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注册执业人员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记

录,加大曝光力度、进行联合惩戒,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2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试行)》 有效期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5号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评估并报省局领导同意,2022年7月18日我局印发的《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规定(试行)》(川市监规发〔2022〕2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 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7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客观公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对问题较为突出、消费者反映强烈、舆论关注度高的经营者开展投诉信息重点公示。

第二章 投诉信息公示

第三条 公示的投诉信息为我省通过全国12315平台依法受理且已办结的投诉信息,被公示的基础数据为经营者近一年内的被投诉信息。不予公示的投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以全国12315平台和全国12315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数据为基础,主要公示以下内容:

- (一)被投诉经营者主体信息;
- (二)被投诉经营者近一年内被投诉量

(指投诉被公示数量与消费者不同意公示数量之和)、投诉解决成功率(指达成调解协议、协商和解、撤回投诉数量之和与被投诉量的比值);

(三)投诉被公示数量及其具体信息;

(四)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单位入驻情况、退出情况及其先行和解成功率。

第五条 整合全国12315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信息和我省公示内容,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地方频道或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公示投诉信息。

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多种方式依法公示其它相关投诉信息。

第六条 投诉处理人员选择不予公示的,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公示信息申请复核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公示信息有误或者应公示未公示、不应公示而公示需要更正的,应当履行审核程序。

审核由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授权有条件的市场监管所等派出机构自行审核,投诉处理人员不得自我审核。

第三章 投诉信息重点公示

第七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投诉情况综合确定投诉信息重点公示的经营者,经告知拟被公示经营者后予以公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重点公示:

(一)被投诉集中、投诉增量明显的;

(二)争议金额巨大、社会高度关注、引发群体投诉、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行政约谈,或经行政约谈后消极应对整改、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

(四)对消费者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年度和解率明显过低、反馈虚假的投诉处理结果、出现恶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ODR单位;

(五)经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公示后无明显改进的;

(六)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八条 投诉信息重点公示前应对拟被公示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约谈,也可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约谈。

第九条 行政约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向被约谈经营者通报消费者重点反映的投诉问题、社会舆论关注的问题等;

(二)向被约谈经营者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解决纠纷;

(三)指导被约谈经营者建立完善消费纠纷处理机制;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被约谈经营者可对行政约谈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条 行政约谈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掌握被约谈经营者整改情况,被约谈经营者应于约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投诉信息重点公示内容为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住所

(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经营者被投诉信息,包括近一年内被投诉量、投诉解决成功率以及被重点公示原因等。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投诉信息重点公示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公示期为6个月。

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信息重点公示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公示期为3个月。

第十三条 投诉信息重点公示主要通过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积极推动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放心舒心消费单元等场所或消费集中区域进行公示,鼓励通过有关政府网站、当地媒体等进行公示。

除前款公示渠道外,可利用被重点公示经营者的经营场所公示栏(可单独设置)公示其被投诉信息。

第十四条 投诉信息重点公示应由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承办机构提出重点公示名单(含公示内容),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公示。

第十五条 已被重点公示的经营者要求变更已公示内容的,应向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重点公示期满后由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初始公示渠道上停止公示。

被重点公示的经营者在公示期内,有效落实约谈整改措施、积极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可书面向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经开展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在初始公示渠道上停止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商)会、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方等结合实际,主动公示行业内、平台内、市场内经营者的被投诉信息。

第十八条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推动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市场监管总局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行政约谈的实施意见》(川市监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9月24日

任命潘奇峰为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局长。免去王宏伟的四川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刑事侦查局)总队长(局长)职务,安家爱的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张泽钧的成都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2024年10月8日

任命赵国华为四川师范大学校长,代荣阳为川北医学院院长,李敏为绵阳师范学院院长,史仕新为成都师范学院院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免去汪明义的四川师范大学校长职务,杜勇的川北医学院院长职务,陈寒的绵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代荣阳的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史仕新的内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经省政府同意,《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正式发布,为便于政策理解把握,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4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出台系列稳增长政策,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目前,大部分政策于今年三季度末执行到期。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

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全面评估到期政策效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研究提出接续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主要特点

《若干政策措施》是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重要举措,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针对房地产市场疲软、消费增长不足、企业经营成本较高等突出问题,找准症结、靶向发力,注重政策的精

准度和实效性。

二是注重政策衔接。坚持系统谋划,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金融互动等政策做好衔接,避免交叉重叠,强化协同配合,提升整体效能。

三是突出政策时效。此次出台的政策时效性较强,一些政策是前期实施且效果较好的,延续至2025年底;一些政策突出阶段性特点,实施至2025年3月31日,后续根据执行效果,对效果好的将延续实施。

四是强化政策落实。为确保政策可操作、能落地,政策牵头部门将同步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细化政策标准,明确申报程序,加快资金兑现,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切实发挥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共4方面16条。

(一)促进消费提质增效。

包括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4条措施。

一是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为降低消费贷款融资成本,增加大宗商品消费,提振消费水平,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按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按照《四

川省消费贷款贴息操作指引》,采用借款主体自主申报、银行机构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拨付资金的流程和管理方式,即:先贷款消费、后申请贴息。

二是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为适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趋势,持续激发消费新动力,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比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符合条件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按其开展促销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实施房地产发展激励。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中村改造等安置工作中,符合规定的额外购房奖励及个人住房贷款贴息政策,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四是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随着互免签证、通关便利和航线恢复等政策施行,我省入境游逐步复苏。为鼓励旅行社拓展入境游市场,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组织来川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包括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实施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用能激励、继续实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和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4条措施。

一是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为缓解企业招工难,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政策。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该政策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落实,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招工成本补贴可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稳岗扩岗政策同时享受,企业所获招工成本补贴的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二是实施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用能激励。为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提升产能利用率,实施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用能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市(州)加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用能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市(州),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实际支出资金的35%给予支持,单个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是继续实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为持续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货车优惠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

6%提高至8%;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优惠政策互不叠加,可根据其满足优惠条件享受最高幅度优惠。

四是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为支持解决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提供应急过渡性支持,出台措施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市县依法合规设立稳增长应急转贷资金池的,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资金池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包括实施工业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和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5条措施。

一是实施工业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激励。为发挥工业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实施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按期新建成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工业项目,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5%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促进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发展。其中:较备案核准时限提前2个月以上竣工投产的项目,最高补助标准提高至1500万元。

二是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为推动工业企业扩能提产,促进工业高质量

发展,筑牢经济发展压舱石,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2024年1至9月生产规模保持正增长,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

20%、20%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生产规模在2024年1至9月基础上由负转正的工业企业,给予300万元激励。对年生产规模1亿元以上,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激励。

三是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

为提升建筑业企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25%、25%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激励。

四是实施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为进一步提升汽车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培育壮大汽车产业发展新动能,实施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产量20000辆以上、重型商用车产量5000辆以上的燃油汽车生产企业,在前两年同期平均销售量基础上,对增量部

分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每辆2000元;重型商用车每辆5000元。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量,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增产激励,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五是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为支持批发、零售、餐饮、电商等商贸企业加快发展,持续激发商贸业发展活力,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的批发企业,给予2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给予1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餐饮企业,给予30万元激励;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300亿元、500亿元以上,且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8%、5%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包括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和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3条措施。

一是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为激励养殖场(户)饲养优质能繁母牛,增强肉牛养殖信心,推动肉牛改良,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全省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的农户和养殖场,按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稳定肉牛基础产能,改良肉牛品种,提升肉牛品质。

二是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

为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等优化经营模式，培育新兴活力商圈，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规模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3亿元—5亿元给予200万元激励；5亿元—10亿元给予300万元激励；10亿元以上给予500万元激励。

三是继续实施 转企升规 激励。为激励引导地方进一步做好 转企升规 工作，继续实施 转企升规 激励。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

励。个转企 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 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

四、名词解释

蜀里安逸 消费新场景：为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激发消费新活力，加快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2023年，商务厅牵头制定了《四川省 蜀里安逸 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方案（2023—2027年）》，区分 潮品嗨购、不夜天府、味美四川、逸趣田园、和美邻里、乐游蜀地、数字生活、驾享未来、脉动健身、乐活康养 10大类别，每年支持培育40个，累计打造200个高品质、新时尚、多品味、国际化的 蜀里安逸 十大消费新场景，为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解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